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俐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姚逸琦
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楊芝青律師

蔣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